

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的 衝突及弭解

——七等生短篇「結婚」之探討

金沙寒

葉石濤先生可能是臺灣文壇上早期最先矚目七等生，並對其殊異風格的小說藝術作相當中肯而深入程度批判的重要論評家之一。七等生的作品到今天為止，可說已漸呈「撥雲見日」的景境，則恐怕不能不歸功於早期幾位具文學熱忱與使命感如葉石濤先生者在那兒經年累月孜孜不倦地探討的結果。由於他們勤奮

不懈地探掘七等生作品的文學理念，使後繼者得以將渠等當作一塊塊窺七等生藝術世界堂奧的「墊腳石」，而向前向上攀踏，職是之故，不妨說他們實在扮演、居於一「犧牲者」的角色與地位。諺云：「前人植樹，後人乘涼」。我們蔭受其佑之際，應深懷感激之意。

不過，反過來說，也無須諱言的，彼時或受到視境

觀察距離的影響，或由於某種特殊因素（如史料）的局限，他們對七等生作品的闡析即難免會常有所偏差，早期批評七等生作品的論評者往往誤走了一段岔失的路途而並不自知。七等生研究的難題在於：以形式言，他的作品有時很難歸納其體裁①：譬如他的小說往往破除了傳統小說之所以成為小說的支持條件，而將詩、散文、論述揉雜於一爐②，這種手法每使初次接觸到其作品的讀者感到難以適應，因為對藝術作品作某種歸納分類實為必要。倘不如此，則我們無法對眼前這件欲予評估的作品作體裁範疇的規範以及審察，換言之；我們設若擺在眼前的是一首詩，或一篇散文，或小說，那麼，我們即可以看作它之所以成為一首詩、一篇散文、一篇小說的成立條件去考索之。如此，能使某種文學體裁日臻於純粹晶瑩的境界③，而七等生的小說形式的自成一格却致令讀者很難予以掌握與接近。

以作品的內容主題言，七等生的小說對讀者來說，尤為兩難，一方面，個人心象、理念為主的晦澀題旨令人目迷神離得無所適從，而另一方面，彼表面上較具鮮明主題的作品，如「放生鼠」、「精神病患」

、「沙河悲歌」、「結婚」者，却往往更是一個陷阱。「沙河悲歌」、「結婚」等諸篇小說的意涵並不如其表面所顯示的那麼明朗，論評家稍一不察，即不免會被其水平面十分之九露出的冰山狀似晶瑩透純的外貌（單純明顯的故事情節）所欺騙，而驟下錯誤的判斷。

葉石濤先生在「論七等生的『僵局』」③一文中，論及「結婚」這篇小說時曾說：

「結婚」是一篇上乘的鬧劇，七等生用嘲弄、諷刺的筆觸挖苦本省社會的惡味風俗。

七等生的小說常常流露出對本省古老小鄉鎮的鄉愁和仇恨（雖然下面葉石濤先生又緊接着說：「也許仇恨這字眼顯得嚴重一點，可能是厭惡來得恰當。」）

現在我們必得說，這兩句論斷實為葉先生的失察，其一、「結婚」全篇小說文字，嘲弄與諷刺的筆調並不足以構成這篇小說的嘲諷意味主題，在故事情節裏，作者倘若真蓄意欲伐撻某些鄉愿人物的蠢昧無知的話，那麼，首先，即應數金妹與罔市了，尤其是金妹，可以說更是這場悲劇的主要關鍵者，而七等生對她的描述筆調却仍然相當客觀；試看下面這段金妹的

內心敘述：我們不難看出作者甚至還帶着某種程度的同情與欽敬來看他筆下這位爲人母者：

金妹在她所處的環境中，帶着虛榮般的尊敬來愛她的兒女，她鞭打她，想從那個懷孕蒙羞的肉體挽回這份莊嚴而又無知的母愛的報償；她幾乎每一次都想鞭死她，以完結她自己的苦痛和羞憤，她的美霞自從由新竹回到楊鎮，就一直在瀝血，從開始，她的傲慢和驕橫獨斷就選擇了這條崎嶇的道路；她自己每一次都爲鞭聲震驚顫抖，鞭聲由那個伺候的背脊傳到她的心坎，血一滴一滴的流着，從她的心以及從那皺扭的背脊上，可是她不能停止……。

在「結婚」這篇故事裏，筆觸較具明顯嘲諷色彩的描敘文字，見之於美霞的祖母，也就是金妹的婆婆，但是她在整篇小說中的地位，幾乎可說是無關輕重，即使刪去她這個角色，亦不妨礙故事情節的發展。是以作者加諸在她身上的嘲諷，即使有意也不足以擴大染織成全篇小說的主題色彩（意涵），其二、葉石濤先生所指謂的「愚昧風俗」在此顯然意指小說最末情節中羅、曾兩家依臺灣地方沿襲古老習俗的「冥婚」（即人鬼結婚）。對於「冥婚」直斥之以「愚昧風俗」，以某一角度言，固未嘗不可，但這種奇異的風

俗之所以能流行於中國社會，自古沿傳至今，若深究之，恐怕亦有其可憫可憐的一面，它可能即根植於人性深處那不可遏止的本能及理性，我們一有此直覺與感悟後，倘能更進一層的深入探討，即不難發現，在「冥婚」此一外在習俗儀式迷信背後所隱藏的形上意義，關於此點，後面我們會再論及。

二

爲使讀者便於明瞭本文的論述，在此，我們欲把「結婚」故事情節的梗概先做一簡單的介紹如下：

在楊鎮街上有一家年代頗久的雜貨店，是老曾在日據時代所開創的，目前這個家庭實際的權力，則掌握在老曾的媳婦金妹手裏，金妹有個豆蔻年華的女兒叫曾美霞，隨着年齡的增長，她暗與鎮上農會裏一位職員羅雲郎相互戀慕往來，不久，羅家正式向曾家提親，金妹一聽對方乃務農家庭，且是客家人時，即一口回絕了。更糟的是，她隨即知道了自己的女兒竟與對方發生了肉體關係，她暴怒地毒打美霞。這件事過後不久，曾家決定把美霞送到新竹叔父家去，且安排在一家人百貨店做事，這段期間，她繼續偷偷與羅雲郎往來，如此經過一年多後，美霞回到楊鎮，金妹此時

又得知美霞仍與羅雲郎糾纏在一起，她把美霞拖到樓上瘋狂地鞭打着她，此後，金妹曾往警察局控告羅雲郎，後因潘森警長的勸阻而未果，不得已，金妹只好反過來央求媒婆阿里去向羅家提親，不料却被羅雲郎的母親罔市報復性地拒絕了，往後的這日子裏，金妹經常鞭撻着美霞，而美霞也常偷偷往會羅雲郎，兩人在黑暗裏帶着痛苦以求解脫的心擁抱媾合在一起。但是，白天在衆人的地方；羅雲郎却爲着某種尊嚴的虛榮而不理會她，她則藉着當衆跳舞來羞憤要脅羅雲郎儘快採取改善目前二人關係的行動，而羅雲郎却一味怯懦地逃避。一天，美霞以喝下農藥要脅羅雲郎在農會衆職員面前親口說出他愛她，不料却弄假成真，美霞喝下農藥死去。半月後，羅、曾兩家同意人鬼聯姻，羅雲郎帶着美霞的神主牌，赴東部旅行，以便實行美霞生前和他的心願——死也要到那個地方走一趟。

在「結婚」故事原文中，我們不難看出有兩股相反的力量，自始至終，在那兒彼此衝突著。而至於最末以死亡作爲高潮而結束後，這兩股力量才告弭除化解，這兩股相反的力量，我們可分別稱之爲「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我們在此逕自借用柏格森的倫

理學用語是其來有自並有其特殊用意的，其一、七等生本人曾在「隱遁者」中引述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這兩個柏格森哲學觀念詞語，他借書中主人翁口中發表了一段高論；其二、我們發現柏格森的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這兩個倫理哲學理念能用來解釋「結婚」中這兩股相互衝突的力量實質，更奇妙的是，我們藉此竟打開了七等生小說形式安排的另一重要奧秘，即其作品中人物命名式的特殊用意。請先述前者，七等生在其中篇「隱遁者」裡曾引論了如下一段柏格森的倫理哲學理念：

柏格森的倫理學最能吻合我自知的生命的要求，他的理論，在我最感到無助的這個時候，突然給我一種至爲義理的鼓舞，他說道德有兩種：關閉的和開放的，關閉的道德來自最普遍的生命現象，因為社會的壓力而產生，其適當的行為是自動地本能地做出來的，這種非人格的關閉的道德之所以關閉，有三個原因：它要保持社會的習俗，它幾乎把個人和社會合而為一，以致心靈老是圍繞着同一個圈子打轉。除了這種純義務性的關閉道德之外，還有一種開放的道德，顯現於偉人聖者和英雄的身上，是人性的、人格的，而不是社會的，它不是因壓力而產生的，而是來自內在使命；它絕不是固定的，而根本是進步的、創造的

，它是開放的，因為它以愛來擁抱生命，並且提供自由感，而與生命原則相諧合，它來自一種深刻的感情體驗。

上面這段告白非常重要，它透露了「隱遁者」對那種秉執內省性個人自我道德的「英雄」、「聖哲」的嚮往，與其相對於此的外在社會教條、公式化道德法則的不滿，在「結婚」中，柏格森這種道德二元論，其實並不若深刻得可劃一條鴻溝，即是說，在「結婚」中可歸類為「開放道德」這邊範疇內的兩位主角人物——曾美霞與羅雲郎，其實他們的人格形象並沒有「足夠」的「開放道德」性內涵以構成之，與金妹、岡市所代表的關閉道德相互成對立。但是，由於曾美霞對情愛的執着，以卑為傲，堅持不屈的反抗，以至於以死抗議的悲壯行徑，之故，使她沾染了「開放道德」性質的悲劇英雄色調。如此，相對之下，金妹、岡市與美霞、羅雲郎即彼此凸顯互成對立抗衡象徵的二組，前組二人可喻徵「關閉道德」，後組二人則喻徵「開放道德」，這兩股力量若往外伸延——在「結婚」中，表現在婚姻事件上兩代觀念情思的交激——則必引致衝突與不容。

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緣何會產致衝突與不容呢？

以二者的本質原則互為背反的原故，前所引錄自「隱遁者」中的柏格森哲學大致已把此二種相反相背的道德觀念作了一概括性的列述。在此，有其必要作一更深入的闡析，同時，我們再不妨於析解的過程中特機一一印證「結婚」故事情節中這種柏格森二元論倫理道德的交互羈絆糾結關係。

首先，必得澄清的是，關閉道德與開放道德的衝突現象的確時常發生在個人與團體的對立上，那是因為團體一旦（常常而且有時在某一時空中必要地）形成某種「非人格化的教條」後，亦即說，形成某種「關閉道德」後（亦不妨反過來說，某種「關閉道德」造成了某種團體），它就因無法一一顧及其屬下的每個成員，而或多或少地，即不免會窒壓了個人的生機，如此，個人自覺成了犧牲者，無法自我發揮其獨擁的生命潛力。

現在我們必得認識並釐辨出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的根本不同點乃在於質的方面，然而此處我們又得先有個認識，即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彼此互為對立的二者嚴格地說，也是交互融貫的，關於這點，後面我們將再論及：

一、大體地分，關閉道德乃基於本能（而不全是本能），而開放道德却是基於理性道德反省之自覺，前者基於本能，故常表現為某一團體狹隘的自我防衛，金妹首先拒絕了羅家的求親，這時她「心裏很不快樂，那種把她的女兒和粗俗的農人家連親的說法，她一聽到羅家是客家人，住在深山耕農，她的女兒要住在泥土塊做的屋子裏，她感到一陣陣的嫌惡」。在此，她在兩家中間劃了一條界線，對方羅家務農，且是客家人，而自己務商，有別於對方務農的粗俗，金妹既心存這種自我高貴的優越感。在她走進警局時，作者這樣描敘她：「她顯出一個有教養的女流降臨於官廳所慣有的輕蔑的態度。」反過來看，被曾家金妹所輕視的羅家，羅雲郎的母親罔市的心態又如何呢？罔市所表現的也正是典型不折不扣的以牙還牙式的關閉道德反應，聽到媒婆阿里的讒言後，她「斷定對方是在嫌棄和輕視着他們羅家的家世和環境，罔市懷着被卑視和欺辱後的憤怒警告她的兒子。」因懷着這種心態，是以後來當金妹反身相求時，罔市「心中預覺報復的日子顯現在眼前」，她憤怒地警告自己的兒子說：「他們拒絕我們，記住，他們在對我們卑視」。

而開放道德則是源於理性道德的自我反省的自覺，在小說中，喻示開放道德範疇的曾美霞與羅雲郎二人，嚴格地說，均未能充分具備這種資格，因為開放道德的本質表現是自我理性的自覺，而羅雲郎却一味地逃避^④，並以自己的遭遇為羞辱。因此，他不得不把開放道德的重荷推委給曾美霞，讓她獨自殘酷地挑起與關閉道德抗衡的重擔，果然，這付擔子對一個孑弱的女子來說太重了些，終於使她傾覆了自身。美霞可說是個以身殉教（關閉道德）的犧牲者，而她確實也透露出一絲開放道德的曙光，與羅雲郎相比，她反而却多少具有某種理性的自覺。當金妹痛打她，並令其交出所有與羅雲郎交往的信件時，她竟敢於反抗她的母親，且說：「即使有，我也不拿出來，那是我的，不是你的。」，「那是我的，不是你的」這句話正是開放道德理性自覺的契機，後來她消極地反抗金妹的棒打，始終不出聲，也正是這種精神的象徵。由於關閉道德是基於本能狹窄的自我防衛機構，而非理性道德自我反省的自覺意識，關閉道德它認為個人如能履行「道德的義務」，則團體必能日臻向善，個人也必能蔭受其庇而獲得自我的權益，因此，它

自然而趨於制定種種鞏固團體的禮法規則，但由於時空的轉變，這種原先擬維護個人的禮法規則日久却漸而轉為壓迫個人的束縛。因為此種「非人格的公式」化道德日久自然無法涵蓋多變活潑的複雜人性。最後，它即成為一種「社會壓力」，是以關閉道德又可稱之為「壓迫道德」，它對其屬下所轄制的個人出之以壓迫性的訓示，而非疏導勸誘，金妹怒責美霞，與罔市之於羅雲郎等皆是如出一轍的這種心態的表徵。而開放道德則本於理性道德的自我省思及「愛的奮進」，這種道德隨個人的願望而賦形，因此又可稱之為「願望道德」，也正因它的人格化性質，它與前述的非人格化的公式道德每相互牴牾而勢不能並。

但是，退一步言，我們委實不必也不能對社會的外在禮法道德視如蛇虺猛獸而全予棄絕，只能說，社會外在的禮法道德須視環境的轉換而作適宜的修正，因社會所訂定的禮法，溯其原意應本是好的，且無可否認地，某些社會的「道德的義務」，其淵源乃是人心中本能的「不得不然」，也就是康德所謂的「汝『應該』」，故汝『能够』」的先驗道德命令之一種，換言之，人先天有一種本能，致令我們服從某種「道德

的義務」，以維持社會團體的生存於不墜，社會上所制定的一些「非人格化公式禮法」也每每滲溶有人格化的願望道德因素在內，這也是我們前所提及的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的相互融貫性的意義之一^⑤。況且，若又以另一角度來看，社會公式化道德對個人的「壓迫」也不盡屬不合理性，而却正是暗與理性嵌合的，傳統的婚姻禮法我們必得承認——打個比方，此一禮法，就好像是個劍鞘，一方面它使劍身本身的鋒芒不致外露以傷及他人，一方面，也同時避免劍身受到外界的襲損，如此，此「劍鞘」既能護人又可護己，發揮了兩面的功效。

是以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二者衝突的關鍵，只可說是發生在「時空」上^⑥，時空轉變，而社會禮法有不盡符合人格者却不變，於是形成所謂的關閉道德，相對之下者，則謂之開放道德，但並非意謂：開放道德適宜各種時空場界，相反地，開放道德以考慮時空環境的實際情況而隨時作適當的修正，職是之故，此開放道德在此意謂一原則言，我們因之不可誤解為：凡是社會禮法者則皆屬於閉鎖的壓迫道德，同樣的，也絕非凡屬個人外櫟的「道德」，皆為合理的願望。

我們可以說，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的衝突既由時空引致而起，因此也將由時空而破解消弭。從「結婚」這篇故事裡，我們更可由以窺探出七等生作品中一重要的訊息，即其小說中人物命名式的意義，七等生的作品每被人詬責為忽視時代環境背景，我們以為，七等生此舉是有其特殊用心的，與其說他「忽視」倒毋寧說他是「重視」倒來得恰近事實些，七等生漠視較低層次的倫理——即關閉道德，表現其特殊的時空安排上，時空在其小說中被付予一特別任務，即是，使人際間賴以維繫的社會關閉道德斷裂崩析，無所歸屬，七等生的興趣是：在無此社會禮法道德的維護羣緣下，吾人如何待己待人？我們會不可避免地觸及一顆赤裸裸的人性，人需正視它，絕不能如羅雲郎一味地逃避開放道德所交付予自己的使命，相反地，我們即使不容於社會，而被他人卑視恥笑，個人亦須有勇氣挺身為其作證。

在「結婚」裏，這種時空安排則表現在其人物的命名式上，七等生的小說中，各不同地域、不同種族的人物可以合居在同一地區，此例不勝枚舉，如短篇「林洛甫」中的太郎、羅花、約翰；「綢絲綠巾」中

的費米奴、謝勒夫；「蘇君夢鳳」中的T·M與夢鳳。中篇「離城記」中的詹生、高漢、愛珈、葉立、惠蘭；「隱遁的小角色」中的拉格、亞茲別；「精神病患」中的哲森、阿蓮；「初見曙光」中的土給色、薩姬；甚至僅有一英文字母符號者，如短篇「A·B夫婦」中的主角A及死去多年的妻子B；「呆板」中的E，以及「分道」中的A、B等。但安排得最典型化的則當屬我們現在所要探討的「結婚」這篇小說了，在「結婚」中，故事人物命名式可區分為三小組，羅雲郎與其母罔市一組，曾美霞與其母金妹一組，而中間兩個關係人媒婆阿里與潘森警長又為一組⑦。較具悟性的讀者在此將可窺出其中人物命名式的奧喻了。羅雲郎為富東洋（日本）意味甚重的名字，美霞、金妹、罔市則是道地中國色彩的命名，而阿里與潘森則更無疑地是屬西洋人名了，七等生讓三組不同種族、地域的人羣集居在一處——楊鎮中，這有什麼作用呢？

無疑地，這種安排的用意必正是欲使那種圍限、壓制開放道德的關閉性道德分崩離析，因這種制約性的非人格公式化僵硬道德——某一羣體日久所衍化出

來的制約性習慣系統——只能規範、壓迫那些同處於某同一時空狀態下的人們，超越此一時空範圍，則這種關閉道德必頓失其功效及意義。七等生的人物命名正是此意，他故意混淆時空地域，以破除此類性質道德的局限（控制），使此種封閉性的社會道德的強制功能固無所歸屬而自動消弭於無形。

另一項破除關閉道德時空的限制，在「結婚」中則表示以曾美霞的自殺身死。不論曾美霞有意或無意，總之，她是死了，而死亡致使關閉道德的壓迫力無所落處，這點與人物命名式的安排用意有其相同的使用意，二者都因時空因不在同一範疇之內而使關閉道德失掉其着力點，因生與死各有其畛域，關閉道德固無能追迫入另一不同時空的虛空世界。

然而，我們同時必得承認，在小說中，曾美霞的自殺，實為一不得已的「下策」，是缺乏自由主體性，缺乏理性道德自我省思的表現，前曾提及，開放道德乃基於理性道德自我良知反省之自覺，以及愛的奮力，在小說中，羅雲郎尤欠缺愛的奮力，而曾美霞的自殺則表示她對理性的自覺還是終隔一層，（畢竟，她是個初中畢業的小女孩，學識及人生的履歷仍不夠

成熟），因之，這種以自殺來擺脫關閉道德，迫令關閉道德自動失其效力的破除策略，若以事實而非象徵的眼光來看，究屬下策。我們認為，惟有像儒家堅持自我理性道德自覺，以克服眼前的橫逆及蔽障，以掃除社會日久變質的壓迫公式化道德法則，那麼，我們才能建立真正充實自我人格的開放性道德，之故，我們認為，曾美霞的死也不妨視之為開放道德對其錯誤自我的「自我懲罰」。

而在小說末了，曾羅二家的冥婚，除了喻示開放道德取得最後象徵性的勝利外，還具有另一更深、更樸人的涵義，而不可直斥之為迷信或落伍的陋俗者，我們前面說過，開放道德基於愛的奮進，而這愛的生命奮求與理性自覺往前併邁，則每能突躍入一種極其高卓的神秘的精神生活領域，仿如哲學或宗教上所稱的神秘主義，彼種境界。羅曾二家的冥婚正具有此象徵，愛的神秘精神力，使入之心魂移運入另一領域，使生與死統合為一，使生前的願望遂行實現，使死者仍然繼續其存在，之故，「冥婚」破除了生命最大的無奈的限制——死亡，如此，使雖死猶生，泯沒了生死的界限，也象徵關閉道德與開放道德之衝突最後的

弭除與和解。

附註

① 譬如「黑眼珠與我」，根據他自己所訂定的創作年表，這篇小說列在散文欄，而巨人版的中國現代文學大系中却列入小說類。

② 這種典型最顯著的例子見之於中篇「隱遁者」一文中。散文、詩、再間雜以一段段關於道德、理智、意志、情愛等等諸如此類的高談闊論。

③ 本文現收入「臺灣鄉土作家論集」一書中，臺北，遠景出版社出版。

④ 羅雲卿所表現的正是欠缺「自由的主體性」，如以道家與儒家為譬喻，羅雲卿就好比道家，對於眼前的桎梏或障礙採取「超越」的態度（此所謂的超越是指「無為，為執」的意涵）而並不像儒家，對凡阻礙吾人身前者，皆努力以克服之，由通過這種主觀自由底奮鬥，而建立起真正的道德生命，如此，方冀能達到那個人自我意志與外在客觀禮法之和諧統一的境域。與羅雲卿對照之下，曾美霞就較具儒家精神，雖然她亦由於理性的失衡，而作出自我毀滅的下策。

⑤ 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的相互滲融性，可簡分二義講：

一、設若甲為開放道德，乙為關閉道德，甲乙各相互滲涵有對方的本質因素，譬如，關閉道德基於本能而全然是本能，而另含有理性的成分在內。二、設若現今存有一道德——譬如「正義」——此一道德即為開放道德與關閉道德等二種因素共同組合而成者，因「正義」質素之一部份含有以牙還牙的復仇成份在內，而復仇應歸屬於關閉道德，而正義若以其「公平」「誠正」一方面言，則又屬於開放道德性。

⑥ 「時」、「空」為開放道德之關鍵質素。禮器篇曰：「禮、時為大」，按禮有「敬」、「序」、「時」三義，並見禮記，而尤以第三者最重要。關於此點詮釋，請參閱熊十力先生著「原儒」一書第十二、十三頁，臺北，史地教育出版社六十三年版。

⑦ 七等生在這篇小說中，對人物的安排煞費苦心。如以相對立的兩組不同性質的道德分美霞與雲卿為一組，代表開放道德。金珠與閻市為一組，代表關閉道德。而具中立意味的阿里、潘森呢？他們兩人雖又是同為一組，而七等生使阿里較傾向於關閉道德性一組，使潘森較傾向於開放道德這一組，如此安排十分均衡，又可見其匠心。

⑧ 由人物命名式上可引述出七等生小說的另一意涵——其小說的象徵性，關於這種論述，筆者另外有一篇文章曾提及，請參閱拙作「『我愛黑眼珠』的寓意轉化過程」。